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部门文件】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	----

【大事记】

2026年4月大事记	24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

淮政〔2026〕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坚决打好结构调整攻坚战、转型发展持久仗、争先进位翻身仗,奋力实现“三个往前赶”,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

1. **支持居民增收和提升消费能力。**制定落实居民增收方案,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壮大“淮海大嫂”“朴实管家”等劳务品牌,带动居民就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左右,建设“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4个。加大以工代赈力度,促进农村居民就

业 8000 人以上。加大创业帮扶力度,大力实施“小老板”培育工程,精准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新形态市集、小店经济、夜经济。优化夜间活动申报流程,采取“多次活动、一次申报、一次备案”,加大夜间消费场景安全保障力度。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机制和中小学春秋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2. 加快新型消费培育壮大。积极争创第三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下沉市场”商业体系试点和第二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培育打造“皖美消费”新场景 6 个左右,开发“低空+”消费场景 1 个。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淮北开设首店,引育淮北首店 40 个以上。争创省级商文旅体融合发展集聚区。举办“超级皖”美食争霸赛等活动。承办“皖美运动汇”三大联赛,申办大运河龙舟赛、长三角汽车房车集结赛等国家和省级赛事,办好淮“BA”等市级特色赛事。落实百景(百点)演艺融合工程,鼓励运河千灯夜演艺项目提档升级,积极争取省“年轮”演唱会在淮举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3. 推动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给予补贴,持续发放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开展发票抽奖试点活动,加大发票抽奖宣传。组织开展烫面嘉年华、电商直播大赛、大型惠民车展等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 100 场以上。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打造皖北智慧化二手车交易市场。承办全省县域电商“三五”活动。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4. 创新文旅产品供给。加快推进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示范段建设,力争年底建成。加快推进老电厂“铁路市集”、国金文创大厦、皖新文创广场等项目建设,丰富文旅业态,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地。加快柳孜运河遗址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创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实施旅游景区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口子酒文化博览园等 3 家景区创建 3A 级景区,推进百场黄梅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走进景区景点。实施乡村旅游“微创意、微改造”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皖美”休闲旅游乡村,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旅游集聚区。统筹金融力量加大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引导社会主体丰富惠民举措,积极扩大文旅消费。持续推进“引客入淮”计划,组织开展“万人游淮北”活动,推出一批研学康养特色旅游线路,吸引更多外地游客来淮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5.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树牢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鲜明导向,深入摸排省集中开工动员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淮蚌、淮阜城际铁路、S61 淮永高速、S04 宿遂高速、先导高端铝合金、20 万吨醇基新材料、宝路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电池及集成系统制造项目、宇萱绿色食品产业园、烈山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400 个,完成投资 280 亿元以上。聚力市场化招商、用好资本招商、争取资源招商、开放场景招商,力争全年签约、开工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45 个、200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6. 精准扩大重点领域投资。推动省属、市属企业在淮投资分别达 100 亿元、70 亿元。全年谋划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80 个,完成投资 150 亿元。滚动实施技改项目 10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全年完成基础设施领域投资 85 亿元、民生领域投资 15 亿元。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加快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培育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力争招引人工智能项目投资 28 亿元。支持民间资本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投资。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7.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落实“线下线上定期会商+重点亮灯项目现场核查”机制,全力做好项目土地、资金、能耗等服务保障。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方向,全年谋划储备拟争取上级资金项目不少于 10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全面落实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制度,积极协调省级林地指标保障,实现林地指标应保尽保。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三、强化创新驱动引领

8.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铝基、煤化工等优势产业,建优建强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谋划建设铜铝复合材料、矸石基生态新材料研究院,争创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确认)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4 家以上。积极对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五大研究院、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在淮开展结对合作,争取合肥滨湖科学城在淮建设分支机构或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

9.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参与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重大产业创新工程等联合体攻关项目。支持优势产业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当年累计支付金额前十名的企业,给予2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推进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和“股贷互换模式”,力争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10.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推动安徽科技大市场淮北市场、西安交大淮北科创中心、临涣化工园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320项以上,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50亿元。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淮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2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补贴。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50万元,全年培育“三首”产品1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1. **全力提升优势产业能级。**聚焦延链强链补链,加快推动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及其他新材料(高岭土)四大优势产业集聚发展。优选资金承接主体,积极承接皖北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项目争取省级补助或奖励资金。谋划储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争取省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基金支持。积极对接省国金公司,力争新设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5只产业基金。统筹安排预算资金2亿元,通过组建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全年四大优势产业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产值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2. **加快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积极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加快推动煤矿绿色智能化开采和煤炭清洁化利用,深化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促进白酒、纺织服装、绿色建材等产品创新研发和迭代升级。培育先进级智能工厂3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7家以上,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实施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改,对新购设备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引导县区、园区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创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

区、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积极开展氢能、甲醇应用研究。加强合成生物技术应用,重点发展生物肽提取。启动生物制造产业先导区建设,打造皖北绿色生物智造“未来港”。加快引育智能机器人企业,开展地下作业保障、单轨吊机车无人驾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积极推荐企业申报安徽省未来产业示范应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积极申报未来产业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投集团)

14.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做大做强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青龙山国际智慧物流港、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建设。提升临涣化工园区科创加速器中试基地运营效率。积极争取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新一轮“两业融合”试点和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服务业企业培育,力争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35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推进数字淮北建设。积极争取省数据要素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宣传并落实省“数据券”政策。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中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开展科技创新。积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进合肥国家数据标注基地淮北基地建设。摸排市重点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需求,召开供需对接会。对当年营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省级数据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改造,积极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优化风电资源布局和项目开发,提升就近消纳能力。扩大绿电应用,有序推进绿电直连,建设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争取整县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拓宽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升再生铝、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7.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优质企业成长工程,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评

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对当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 10%的制造业企业,有流动资金贷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辅导,力争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20 家。引导市属企业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推动市属企业新兴产业营收稳步增长。支持标准化建设,对企业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皖美品牌”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

18.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制造业“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确保民营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 80%以上。深化政银担合作,新增融资担保额不低于 40 亿元。在政府采购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鼓励采购单位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19. 加大政策惠企力度。落实供电政策,优化电网红线投资,减少投资成本。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用气大户实行量价挂钩政策。落实工业蒸汽煤热联动协调机制,推动重点用能企业用汽成本降低。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的 50%财政贴息。用好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建立不良贷款风险分散机制,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性。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巩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成果,认真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税务局、市产投集团、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六、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

20.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积极参加“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外展会,给予单个展会最高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奖补。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内外贸一体化展会,给予单个展会最高 3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补。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外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完善外贸企业政银企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面对面”业务辅导和精准服务。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宣介及组织推动机制和模式,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进一步挖潜扩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21.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安徽省投资营商环境推介会、世

界制造业大会跨国企业对接会等活动。积极引导外资企业在淮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对在淮新设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存量企业增资,按到位资金比例给予相应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落实资本项目便利化试点政策,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税务局)

22.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照省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试点成熟举措,筛选适配改革事项全力复制推广。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报,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 50 强”企业。对年交易 200 万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支持企业建设(租赁)使用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租赁)海外仓,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鼓励外贸企业或承揽淮北市货物的货代企业,使用国际海运集装箱通过青龙山铁路运输海铁联运直运不同港口,按照集装箱尺寸规格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和民生改善

23.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高质量开展城市体检,推进啤酒厂文创广场、烈山老城片区等重点更新项目,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4 个、城中村改造 410 户、城市危旧房改造 955 套(间)。改造老旧供水管道 2 公里、城区市政污水管道 2.5 公里、雨水管网 50 公里。开展城市小微空间改造,新增和提升绿地面积 23.53 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11 个。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运维,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积极申报省“城品活力贷”财政贴息资金。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人才房。支持通过原拆原建、异地重建等方式实施老旧住房自主更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2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好濉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烈山镇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市财政统筹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新建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10 个左右。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等新业态。发挥“乡村产业指导员”带动作用,打造“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鼓励村集体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多元化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用好政策性金融贷款,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改厕 2725 户,市财政按照每户 400 元给予支持。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 22.9 公里,养护提升 247.8 公里。完成 31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25. 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建设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5 个以上。加快设立“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淮北分中心,组建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淮北分院及若干主导与特色产业分盟。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大豆、玉米单产提升行动,推进中农大淮北大豆试验点建设。围绕高标准生产基地、仓储烘干冷链物流、小麦及制品精深加工等领域谋划一批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实施“农业保险+”多元融资行动,积极争取省“农业保险+”奖补资金、特色保险补贴资金。积极向上争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持续增强民生福祉。扎实做好 30 项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 80%。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并足额发放。积极争取省加大对淮北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减免保育教育费。将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纳入重点转移支付资金单独调拨管理。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4 家,农村幸福院 14 个。引导公共文化空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服务群众不少于 1.6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持续优化提升发展环境

27.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范围,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全力推进审批提速。严格落实“全省一单”,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深化“一站式”审批改革,健全关联事项联动审批、集成办理机制,深化满“淮”诚意营商环境服务标准推广应用,探索四大优势产业发展“一类事”场景,高标准运行企业服务中心,优化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政策兑现、场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构建全链条涉企服务新生态。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资金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环境办)

28.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深化“入企检查备案制”,全面应用“行政检查码”,提升“综合查一次”改革质效,推广“无感检查”模式,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常态化开展“访企入村”“千名干部进千企”“我为企业找市场”等活动,落实全方位、多层次包保帮扶措施。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健全“三书同达”助企服务机制,深化信用修复“无感申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管

理局、市营商环境办)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印发后,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省新政策执行。各责任单位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更新,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奋斗姿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进一步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淮北市进一步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
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强化部门协同,整合政策资源,巩固提升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成果,构建精准高效的常态化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体系,切实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策衔接、保障有力、操作便捷、改革创新原则,积极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体系。聚焦五类低收入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困难程度、类型、需求及劳动能力,分层分类实施常态化救助帮扶,同时进一步拓展“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救助帮扶内涵,实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与产业、就业开发式帮扶有效衔接,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帮扶模式发展,确保低收入困难群众应帮尽帮、应救尽救,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生活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线上监测预警。依托淮北市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民政部门与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医保、司法、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每月数据交换和数据比对机制,将低收入群体纳入动态监测数据库,设立56项预警指标,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二)强化线下主动发现。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主动发现队伍,结合低收入群体资格复核工作,每半年开展全覆盖排查,每月通过微信、电话、入户等方式联系走访,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五类低收入群体开展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

(三)规范动态管理流程。实行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资格半年审、一年审制度,及时掌握困难群众收入、财产、家庭状况变化,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开展救助帮扶,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规范退出。对调整退出低收入群体后又发生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平稳过渡,对再次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的重新纳入救助帮扶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

(四)抓实特殊困难群体兜底帮扶。聚焦已享受各部门救助帮扶政策后,仍存在依靠家庭和自身无力解决实际困难的极少数群众,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中一户多残、孤寡独居、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困中之困、难中之难”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入户走访、邻里问询、群众反映、大数据比对等方式,精准摸清家庭人口、收入状况、致困类型和实际需求,单独建立健全信息台账,实施重点关爱帮扶,做到底数清、对象准、情况明、帮扶实。精心打造“爱满相城 精准助困”帮扶品牌,建立县(区)领导包保和帮扶联系人机制,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助餐、助医、助洁等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县区政府)

(五)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可单独纳入低保救助;新认定低保、特困对象当月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月人均低保金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救助供养金、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低收入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六)优化医疗救助服务。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定额资助其他符合条件低收入群体参保。对救助对象一个年度内,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及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给予基本救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七)落实各阶段教育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段给予助学金、生活补助、勤工助学、助学贷款等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高中阶段免除相关费用并发放助学金。高等教育阶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发放助学贷款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县区政府)

(八)加强住房及住房安全保障。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提供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保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依申请应救尽救。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实施改造,保障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九)规范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群体按政策给予救助,推动与其他救助政策衔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十)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县(区)民政部门、镇(街道)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提供临时救助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情况可先行小额救助。县(区)每年至少启动一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十一)强化就业创业帮扶。常态化开展“2+N”就业招聘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十二)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每年发放到户产业补贴。对有创业需求的低收入群体,提供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十三)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市、县(区)两级加大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经费保障力度,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或护理服务,为低收入群体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助力

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县区政府)

(十四)落实消费性减免政策。统一公布减免(补贴)政策,涵盖水电气、基本殡葬服务等,鼓励对管道燃气安装费、公租房租金等实施减免。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县区政府)

(十五)引导慈善力量参与。推深做实“善行淮北”行动,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面向低收入群体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县(区)民政部门汇总慈善资源,指导基层精准对接。弘扬好人好事,形成人人参与慈善、人人崇尚慈善、人人践行慈善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县区政府)

(十六)深化志愿帮扶。动员党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一线关爱帮扶困难群众。实施好困难妇女、儿童救助。(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县区政府)

(十七)发挥群众互助作用。指导村(社区)拓展“救急难”互助社功能,完善运作机制,多方筹集资金,简便高效开展急难救助。加大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财政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聚焦救助帮扶堵点难点,建立健全问题堵点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统筹研判与调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要强化监测预警,规范动态管理,市、县(区)民政部门及镇(街道)每月开展救助帮扶数据分析,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破解新问题。要持续完善民政部门牵头推送人员信息和需求信息、责任单位协同联动救助帮扶、县(区)政府及镇(街道)落实属地基础工作机制,形成救助帮扶闭环。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保障,规范资金使用、提升效益。此项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由市民政局牵头开展常态化督导督办。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工信中小企〔2026〕24号

各县区工信局(科工局),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的通知》(淮政〔2025〕31号),市工信局制定了《2025年度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工信局反馈。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28日

2025年度淮北市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 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版)〉的通知》(淮政〔2025〕31号),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淮北市本地注册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

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企业或机构。

(一)基本材料

1. 县区(包括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下同)工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主要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上一年度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上一年度的数据上报情况(直接从统计云平台一套表直报系统下载),上一年度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报省市各类政策时提供过虚假资料的。

4.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三)奖补要求

1. 企业的同一项目只可享受以下三类项目奖补中的一类:

(1)支持实施技术改造;

(2)鼓励企业内网改造;

(3)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2. 单个企业可叠加享受多个称号类奖补。

3. 单个企业市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原则上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

5. 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 100%、80%、60%兑现支持资金;对省级或市级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补资金总额上浮 10%;评价结果为 D 的企业,不予政策资金支持。未参与评价或参评未定档企业,按照 100%兑现支持资金。

6. 根据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市级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要求地方配套

的涉企政策或已明确承担主体配套比例分担的除外),由市级财政承担。涉及地方贡献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7. 相关企业申报政策资金时,需要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交附有验证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支持企业项目建设

(一)支持实施技术改造

1. 申报条件

(1)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已竣工投产。

(2)新购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2. 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已享受国家及省级各类政策支持的项目;

(2)已享受市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

(3)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设备。

3.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赋码的项目备案表。

(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文件)。

(4)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单台(套)设备超过 50 万元,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设备付款证明。

(5)县区工信部门出具的开、竣工时间证明材料。

4. 支持方式

对新购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按新购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6%予以补贴,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四大优势产业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奖补上限。

二、支持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改造

(二)鼓励企业网络改造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在淮北市内实施的开展内外网改造与创新应用、基于 IPv6 创新技术开展的 5G 网络改造及典型场景应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识解析体系建设的项目,且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含)以上(其中软件投入 \geq 全部投入的 50%)。

2. 申报材料

(1)项目奖补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企业内外网建设、改造的方案及实施情况,应用成效及创新性经验)。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及申请报告中涉及到的其他证明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等。

3. 支持方式

支持工业企业进行网络升级改造,对于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含)以上(其中软件投入 \geq 全部投入的 50%)的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最高 2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先进级智能工厂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不含省级智能工厂复核认定的),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获评的省级智能工厂(不含省级智能工厂复核认定的),给予企业最高 30 万元奖补。

(四)支持软件服务能力提升

1. 申报条件

在淮北市注册经营,以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且履行应统尽统。

2. 申报材料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 2025 年 12 月份财务状况表(表号 F203 表,该表须带国家统计局水印),非规上企业提供安徽省工信厅软件企业运营数据直报平台 2025 年 12 月份财务状况表。

(2)2025 年度软件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列表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供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4)与客户签订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收

款证明。

3. 支持方式

对年度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且独立核算财务收入的，按业务收入的最高 6%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五)支持企业增产增收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全市制造业平均水平且较上年净增 1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当年新建入规企业视同达到全市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企业营业收入与产值增速不匹配且 2025 年营业收入高于产值 30%(含)以上,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申报材料

- (1)企业 2024-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 (2)企业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当年全市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对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 10%的制造业企业，且有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营业收入与产值增速不匹配且 2025 年营业收入高于产值 30%(含)以上,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申报材料

- (1)企业 2024-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 (2)贷款资金证明材料: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 (3)企业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 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 10%的制造业企业,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最高给予 50%贴息,贴息期 1 年,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已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世界制造业大会会展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材料

世界制造业大会参展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3. 支持方式

对我市工业企业参加上一年度世界制造业大会会展的,按照场地租赁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含布展费)。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八)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研发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经省工信厅认定的安徽省“三首”产品的研制企业、市内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级资金支持的。

2. 申报材料

(1)省工信厅的认定文件。

(2)研制企业需提交销售产品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应用企业需提交购置产品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 支持方式

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 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九)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含安徽工业精品)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省工信厅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含安徽工业精品)免审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含安徽工业精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支持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经省工信厅批准独立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批准文件复印件。

(2)赛事费用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原件扫描件(赛事费用是指为赛事所开支的大赛奖金及为举办赛事而发生的各项合理性费用支出)。

(3)企业举办赛事总结性报告。

(4)企业赛事过程、赛事成果的图像资料。

3. 支持方式

对经省工信厅批准独立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按举办赛事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 5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一)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省工信厅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免申即补。

2. 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复核或重新认定的,且已享受市级奖补政策的企业)。

(十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未享受市级奖补政策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申报材料

贷款资金证明材料: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未享受过贴息项目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3. 支持方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一年度有流动资金贷款的且未享受过财政贴息政策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 100%贴息,贴息期 1 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三)支持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绿色工厂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免申即补。

2.支持方式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绿色工厂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1.申报条件

(1)申报时已建成工业节能改造(含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水(含水源置换和再生水

利用)改造和工业污染防治(含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

(2)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其中工业节能、节水(含水源置换和再生水利用)改造项目年节能(节水)量达 5%以上;工业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利用量 5000 吨以上;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家。

2.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备案等相关材料,合同能源管理需提供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合同。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与清单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合同、发票原件及付款凭证扫描件,配套设施建设及自行制作加工设备还需提供施工图纸、材料领用与使用明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4)工业节能、节水、污染防治项目需提供节能量、节水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测算报告或检测报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提供废弃物利用量证明材料;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需提供企业服务名单及相关业务材料。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可自行验收)。

3. 支持方式

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最高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支持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十五)支持培育大数据企业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安徽省数据企业。

2. 申报材料

(1)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2)《安徽省数据企业证书》或首次获评文件复印件。

3. 支持方式

对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省级数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奖补。

第三章 申报审核

按照《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淮工信办〔2024〕79号)要求,规范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及项目资金安排等各项工作。

一、组织申报

根据市政府要求,每年由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县区、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二、组织审核

由县区、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工信部门按照要求审核,并上报审核情况文件(推荐文件、承诺函)。

三、组织审查

市工信局对县区审核合格并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研究审定

市工信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后,征求市各有关部门意见。

五、方案公示

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下达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

第四章 管理监督

一、项目申报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对本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对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市工信局承办科室对项目评审、项目确定、项目质量、资金安排负责。市数据资源局对其项目全程负责,承担其项目评审、项目确定、项目质量、资金安排,负责对其项目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开展项目的涉企系统比对核准、项目资金的稽查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完善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协助比对涉企项目。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核,避免重复支持。

四、适时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

五、获得设备(收入)补助的项目,若发生设备(收入)退回等重大变更情况,应主动向市工信局申请退回相应奖补资金,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

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各级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2026年4月大事记

4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和淮北高新区,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现代农业发展并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相山区渠沟镇,指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开展访企入村行动。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黄韡、张政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4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部分重点企业和交通节点,督导节日安全生产工作。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焦殿志参加相关活动,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南京招商考察,走访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调研科创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对接产学研合作事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濉溪县,调研水利项目建设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9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听取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排查整治和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工作进展等情况汇报,审议《进一步加强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等。

4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省《支持皖北地区全面振兴若干举措》,研究我市具体落实举措,着力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为聚力打好“三仗”,推动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能。市领导黄韡、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4月1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土耳其CLK集团中国区负责人兼中国区域总经理叶海亚一行。安徽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主任郑东涛,副市长刘家宏,

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农村危房整治和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1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和相山区,调研结构调整攻坚项目建设并开展访企入村。

4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淮北高新区、杜集区和相山区,督导省安全生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月16日上午,市政府2026年第6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参加会议。

4月17日,安徽省女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长三角女企业家走进淮北合作发展大会在我市举行。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谢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汪华东发表视频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会见部分女企业家代表。省妇联副主席董志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军芝,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以及沪苏浙皖女企业家协会负责同志和数百名女企业家出席活动。

4月20-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北京广东“双招双引”,参加省现代农业发展合作洽谈活动并作主旨推介,拜访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对接产学研合作,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

4月24日下午,淮北市政府与徐州市政府交流座谈会在徐州市召开,进一步推进两市交流、交心、交融。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沈峻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晓敏,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王浩,市政府秘书长汪国强;淮北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4月27日上午,市政府2026年第7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

4月28日上午,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钱界殊、孙艳辉、陈宏、姚珂、姜颖、徐胜利、孙云、赵德志、张卫国、陈英、尹农纲出席大会并为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

4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4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贯彻落实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暨省防灾减灾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当前和下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家宏、张政政参加会议。

4月29日下午,市环委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市环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市环委会主任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环委会主任蒋曦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艳辉、黄韡、徐胜利、张卫国、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